

臺中市居仁國中辦理 115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

壹、依據：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及 113 年 4 月 19 日中市小教字第 1130030292 號函「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
- 二、本校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須知辦理。

貳、評選日期：115 年 5 月 13 日 11:00~14:20

參、評選地點：本校未來圖書館。

肆、評選方式：

- 一、投票前一周將相關任課老師之選票由領域召集人領回轉發。
- 二、投票截止後，由公正人士協助統計評選結果，並將結果列入紀錄。
- 三、每位教師以一票計算，選票遺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發。
- 四、若未能於規定時間內親自前往投票，需親填委託書方能請其他教師代為投票。
- 五、評選之教科書皆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取得審定執照。

伍、其它注意事項：

- 一、評選之教科書皆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取得審定執照。
- 二、為求評選之公平性，教科書評選前一周至選書當日(5/4~5/13)，敬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
- 三、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
- 四、選定之教科書版本經評審小組審議之後，簽請校長核定並送請總務處辦理採購事宜。
- 五、未獲入選之教材，請各位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 115 年 5 月 20 日前領回，未領回者，由學校逕行處理。
- 六、評選結果將於校長簽核後於本校網頁公告。
- 七、評選結果公告後，若發現不合本公告內容或相關評選規定之事項出現並足以影響原評選結果時，本校得重新公告評選，原受評廠商不得有異議。
- 八、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或補充之。
- 九、業務聯絡人：設備組長謝祖慈
聯絡電話：(04) 22223620-713
傳真電話：(04) 22210188
地址：403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97 號